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宏恒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
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机关、林区后勤保障附属配套及工程区事
务管理项目-土建维修部分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机
关、林区后勤保障附属配套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土建维修部分

2. 工程地点：察布查尔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JRC-20250502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包含红海沟管护站、苏阿苏管护站、阿勒玛管护站、琼博
乐管护站、白石峰 58 管护站土建维修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
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红海沟管护站、苏阿苏管护站、阿勒玛管护站、
琼博乐管护站、白石峰 58 管护站土建维修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
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16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 (¥1467.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安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02MA77TG1N2Y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

林路合顺家园 1 号楼 7 层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卫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999-899395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伊宁辽宁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505011026000000054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机关、林区后勤保障附属配套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土建维修部分	包含红海沟管护站、苏阿苏管护站、阿勒玛管护站、琼博乐管护站、白石峰 58 管护站土建维修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	/	/	/	/	169500.00 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宏恒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机关、林区后勤保障附属配套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土建维修部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 工程合理 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MA77T01N2Y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

吉林路合顺家园 1 号楼 7 层

1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肖卫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9-89939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伊宁辽宁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50110260000000542